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絃昌

伍、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目前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半導體、精密加工等產業為主的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包含臺清交成及中字輩國立大學目前預估規劃招收 1,600 多人，對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影響甚大；除非本校也考量與屏東加工出口區、農業生技園區等產業聚落企業，攜手成立碩士在職專班。另外教育部同意臺灣師範大學招收大學部的產學專班，在學學生每月還可以領三萬元。未來高教與技職大學的界線越來越模糊，國立科技大學將來會面臨非常嚴酷的競爭。
- 二、學校的特色，及外界給予的肯定非常重要。今天遠見雜誌舉行第二屆「大學 USR 傑出方案」頒獎典禮，本校野保所黃美秀副教授奪下生態共好組首獎殊榮，本人會前往受獎，同時接受遠見雜誌的專訪。我們這幾年在很多表現的都非常得好，獲得很多企業界的肯定。因此，儘管未來我們有很多艱巨的挑戰，但是目前為止學校的表現還是非常得好，不過我們還是要持續的努力不能夠自滿，因為眼前就有很多挑戰需要大家合力一起克服。
- 三、永續發展不僅是普世價值也是大學的責任，歷年來學校在永續發展有非常多的貢獻。我們做永續發展，不僅是對社會的付出，其實我們也得到了許多回饋。企業在發展社會企業責任(CSR)時，必定要和大學社會責任(USR)結合；當企業看見我們在大學的社會責任(USR)貢獻卓著，陸陸續續會與我們進行產學合作，結果我們反而得到了更多，與產業界及國際有更多鏈結。請大家一起來努力，這是我們學校傳統的特色，只是現在把它發揚而已。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提行政會議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5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草案。	修正後通過。	秘書室	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5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學術副校長

一、本校於 2020 年 6 月成立「永續發展辦公室」，積極扮演國內外永續發展產業需求科技資訊媒合服務，預計 2021 年 6 月出版本校「永續報告書」，並請大家踴躍訂閱「屏科大永續電子報」。

教務處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於 3 月中旬完成審核，敬請各系所教師同仁務必上網確認並儘早安排業師授課。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讀書會申請案業於 3 月 12 日完成審核，共計 19 系所通過申請，目前僅 1 位學生未完成補件。後續將由學務處授權經費予各系執行。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派教學助理，請授課教師即日起至 4 月 9 日前至「教師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碩士班停招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2566 號函核准。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等停招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核准。

學務處

- 一、近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局單位將至本校檢查環境病媒蚊，惠請全校各單位及清潔人員定期(每週)巡檢權管建築物、土地(含空屋及空地)及清除積水容器，如發現積水處有孑孓，將進行開罰。
 - (一)惠請各單位每週執行環境孳清檢查一次，確實上網填報學務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 (二)加強校園周圍環境清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工作，以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子滋生。
 - (三)依據法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之積水容器避免孳生源發生，並加強環境清理及維護管理。違反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四)參照本校 104 年度第 11 次(第 201 次)行政會議紀錄，若接獲罰單，若非個人疏失，教育部已來函，可由五項自籌收入支付，即被查獲單位若是學院、系所，則可由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付，若是教師則由個人計畫經費結餘款支付，但仍須簽請核准。

二、近期季節更迭，桃花心木盛開，部分路段落葉掉落地面，影響行車安全，提醒全校師生騎乘機車無論校內、外，請謹記放慢車速，行經路口放慢速度、隨時謹慎小心注意周遭車輛動態。

三、本校學生餐廳提供【愛心餐券】助學方案，導師、系主任或轉介單位均可協助符合領取愛心餐券學生申請，敬請多運用。

(一)為關懷弱勢學生，鼓勵向學，減輕餐食負擔，本校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廠商愛心回饋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愛心餐券(面額 50 元/張)。

(二)申請對象：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遇急難事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三)供餐時間：第一餐廳、第二餐廳營業時間(依愛心餐券提供餐廳)。

(四)申請方式：

1.申請學生至學務處網站(學生事務處首頁—文件下載—生活輔導組—其他相關)下載申請表填寫，經導師、系主任或轉介單位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與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承辦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通知學生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餐券。

2.每次發放餐券數量以申請學生之需求為發放原則，申請學生可於申請表上註明申請餐券數量，並由生活輔導組記錄領取情形。

總務處

一、本處保管組自本(110)年 3 月 15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執行財產複盤點，複盤單位為工學院、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請轉知各單位、系所財產保管人先行自盤，以利工作進行。

二、依據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為落實公有財產之管理，擬請宣導各財產保管同仁因職務異動或離職或退休時，對經管之動產應於 14 日內完成移交，移轉之對象原則上為同單位之同仁，若是計畫經費購買之財產，則可移轉予共同計畫主持人；另其所使用之辦公室或研究室空間，應於 3 個月內交還使用管理單位，逾期時由使用管理單位簽請總務處處理，惟老師退休後，仍有原計畫需執行時，則另簽辦理。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時間一覽表(統計時間至 110.3.26)。(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一)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學程修畢與證書領證情形：截至學程證書領證情形：截至110年3月26日已有317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

(二)109學年第2學期擬辦理4場次設計思考專業教師社群系列活動，其中3月18日與高雄醫學大學及4月12日與成功大學之跨校設計思考分享會。

(三) 110年推動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已於3月16日審查完畢，通過農學院3案、工學院1案、管理學院2案、人文暨社會科學院3案。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一) 依據110年3月3日高教深耕研究類計畫研商工作會議決議如下：

1. 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多年期計畫提前中止，但須開設技術研發實務微學程。
2. 連續二年技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不佳的團隊中止執行研究項目，但須開設技術研發實務微學程。

(二) 高教深耕研究類4項專案計畫徵件至110年4月17日止。

三、高教深耕計畫服務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一) 擬於110年4月7日上傳110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電子檔至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中心管理網站並於4月12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至教育部。

四、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一) 於3月2日報部辦理110年高教深耕計畫(含副冊、附錄及第2部份)第一期款3,418.5萬元請款事宜。

(二) 教育部已同意辦理高教深耕109年計畫經費結案。

(三) 110年3月22日本中心會議決議，高教深耕計畫各項大型專案計畫如為多年期計畫未執行期滿而提前終止者，後續1年內不得申請高教深耕各項子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

國際事務處

一、109-2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0.3.15)：

國別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 生
在學(全)人 551	213	39	3	0	314	8	0	1

註、109-2 在學境外生總計 551 人，來自 40 個國家。

二、本校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簽署「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合作意向書，108 年 8 月初次推薦我在校生農、漁、牧、獸醫等領域共 6 個實習機會，前往臺灣設有技術團的友邦，如史瓦帝尼王國、吉里巴斯、帛琉及聖文森等國家服務，成效卓著。本年實習申請收件即日起開始辦理，包含農園藝 10 名、水產 2 名、畜牧 3 名等共計 15 個海外實習名額，實習計畫期程以一學期(六個月)為原則，預計為今年度 8 月啟程出國。詳情請洽教務處承辦傅小姐，分機：6990。如若疫情尚未減緩，交換活動則取消。本處將視最新疫情發展全力協助學生。

三、轉知交通部製作「外籍人士在臺交通安全注意事項」，計有英語、日語、韓語、泰語、越南語與及印尼語等 6 國版本語言，可供不同國家人士使用，請至交通部交通安全網(網址：<https://168.motc.gov.tw/>)/Language 項下，下載電子檔連結運用。請協

助向相關外籍人士宣導。

圖書會展館

- 一、「親愛的，我把誠品買回來了」四月號新進書籍，歡迎入館借閱。
- 二、藝文中心自 4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展出「樹語－廖勝文漆藝創作個展」，歡迎大家踴躍蒞臨參觀。
- 三、第三屆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規劃計十項子活動，自開學起已到各國文班進行宣傳，各項活動相關資訊將依序公告於本館網頁，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 四、本館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本校幼兒園合作書展，規劃挑選約 180 冊兒童繪本及親子教育相關書籍提供給幼兒園家長借閱。

人事室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除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外，其他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爰現任代表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後，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應選出新任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職權。
- 二、依往年各類代表選舉辦理單位分別為：
 -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由 11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該項職務者為代表，毋須選舉。
 - (二)教師代表原由各學院分別辦理。
 -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人事室辦理。
 -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總務處選舉。
 - (五)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 三、本年度選舉與校長遴選作業攸關，為求遴選業務能嚴謹週延並順利完成，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職員工代表選舉，除學生代表選舉外，統一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由各選舉辦理單位(含各學院、人事室、總務處)派員於述耘堂共同辦理。
 - (二)由人事室統籌規劃，並請各選舉辦理單位派員參與選務分工會議共同完成之。
 - (三)預定辦理日期：110 年 6 月 10~11 日(星期四、五)。
- 四、有關學生代表選舉，敬請學生事務處援例督導辦理之。
- 五、檢附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職員工代表選舉實施計畫乙份(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規定辦理；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三、「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第五點規定因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 四、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應與補假，為星期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 五、本校 110 學年度爰往例將運動會調整與校慶於第 1 學期同週舉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本校 110 學年度運動會開幕訂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晚間舉行，11 月 26 日(星期五)舉辦運動會各項賽程。校慶活動日擬於 11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另訂於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補假。
- 六、本草案中重要行事欄，係依據各權責單位提供之意見彙整訂定。
- 七、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俟教育部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並轉發全校師生及各單位知照。
- 八、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部份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少於(含)5000 元者，不辦理分配。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增訂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辦理回饋作業最低金額門檻規定。 增修各單位工作酬勞百分比之上限規定。 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所列各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得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得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	

			政單位工作酬勞。				政單位工作酬勞。	單位之適用規定。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 。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 。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系所統籌運用：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總額 50% 。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系所統籌運用：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研究總中心	3%	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 1. 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	研究總中心	3%	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 1. 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		

		<p>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50%。</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70%。</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17%	<p>各中心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p> <p>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p>1. 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 50%。</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p>		17%	<p>所屬中心統籌運用：</p> <p>1. 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p>

		<p>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u>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 50%。</u> 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 3. <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u> 4. <u>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u> 5.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 			定辦理。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所列之各單位	3%	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17%	<p>各單位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p> <p><u>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u> 	其他單位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處、室、中心等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u>

		<p>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 50%。</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p>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 50%。</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p>			<p>用。</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	--	---	--	--	---	--

			<u>或研習會費用支給 基準」規定辦理。</u>				
10%	研發 處 國際 事務 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生因公出 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 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 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 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 行公務禮品等。	10%	研發 處 國際 事務 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 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 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 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 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 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9:50